

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

川汇区财政局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需要，按照《周口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政府采购“绿色通道”，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，可不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方式。

二、各采购单位要建立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内控制度，统筹采购时效和采购质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，留存备查。

四、财政部门全力配合预算单位，确保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工作顺利进行。

2022年4月8日

